

附件 1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恩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456190658-2026-03-022）院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技术要求
456190658-2026-03-02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套	1	7.5	7.5	见技术标准和 要求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主要用途

通过探头发射的弱激光照射能同时满足鼻腔、口咽部和体表照射等部位炎症症状的辅助治疗。半导体激光治疗仪为开展过敏性鼻炎、鼻窦炎、慢性鼻炎、打喷嚏、缓解鼻塞、缓解流鼻涕、扁桃体炎、咽喉炎、颞颌关节紊乱、鼻部手术术后、扁桃腺体手术术后等疾病的辅助治疗设备。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激光波长：650nm ± 20nm;

2. 激光介质：半导体材料（GaAlAs）；

3. 功率输出：单只激光输出 $5\text{mw} \pm 20\%$ ；

4. 探头输出：有 ≥ 4 路治疗通道输出；

▲5. 输出模式：其中 ≥ 3 路通道可以切换治疗模式，治疗时间和治疗功率单独调节；

6. 功率档位：多档可调

▲7. 定时设置：可定时；

8.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9. 设备外形：台车和便携式治疗仪可以进行分离，适应不同治疗室环境；

10. 配套探头：鼻腔激光照射探头、耳道激光照射探头、咽部激光照射探头、体表激光照射探头。

（三）附件配套设备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主机 1 台、耳道激光探头 4 支、儿童鼻腔激光探头 4 支、咽部激光探头 2 支、体表激光大探头 1 支、台车 1 台。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和地点。**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提交采购人试用。**供货地点**：恩平市妇幼保健院院区。

（二）付款方式：货款支付采取分期方式，具体为：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质保期满且确认无其他扣款事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

（三）验收要求。**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符合验收条件后进行，乙方应提交相应的验收资料（详见验收标准）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医疗器械工程师及中标人相关人员共同对设备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政府招标项目需提交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标准：**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日期不超过半年，且交付时原厂包装完好，无任何质量缺陷；设备中所装的软件必须是最新的版本。②中标人随设备提供设备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③安装调试完毕后，所有设备必须能保证能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购买时所声明的使用需求。④质量验收不限于以上标准，其中未包括的内容，执行现行的适用于该设备的国家和行业最高标准。**验收流程：**验收工作由使用科室、总务科以及供应商共同参与，并严格遵循需求方上级业务部门相关验收标准执行。在验收过程中，需填写《验收测试报告》并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此报告将作为后续支付款项的重要依据。

（四）售后服务。①整机(含所有零配件)原厂保修期至少一年，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商或国内总代理上述保修方案的服务书。该服务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所投设备名称、采购人名称、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名称、落款日期等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自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正版软件终身升级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②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品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乙方更换同款整机（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③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1次按生产商保养标准做1次保养（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并出具报告交采购人设备科留存。④保修期后，供应商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1次/年），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继续赔偿责任。⑤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校准费用。

（五）其他要求。**产品要求：**投标提供的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投标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配件、首次计量校准、搬运、专用工具购置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保修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中标人完全正确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视产品特性、供货期限等情况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在起运前将运输方式、到货时间、保险情况等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前做好接货准备。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引起二次装卸、运输等费用全部有中标人承担。产品到货后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过程中，中标人施工人员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毁损等一切意外事故，及其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在仪器正常使用期间，中标人须负责该设备的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追偿的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

备注：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